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22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301,647,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9,664,828股的33.9057%。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共9名,代表股份5,432,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89,664,828股的0.610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96,225,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9,664,828股的33.29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422,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9,664,828股的0.6095%。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604,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2,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89,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7879%。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604,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2,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89,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7879%。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604,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2,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89,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7879%。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604,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2,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89,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7879%。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1,604,56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2,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89,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7879%。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0,899,36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2,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389,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21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787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 ST德豪 编号:2024-29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4]第99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5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及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核实开发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 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23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82,907,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599%。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82,907,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59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2,907,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3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5%;反对60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85%;反对605,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 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9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分别对其所持公司16,856,159股无限售流通股和67,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延期。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42%。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03,721,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1.20%。本次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质押。
-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质押延期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方润澜分别对其所持公司16,856,159股无限售流通股和67,7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率	平仓线	预警线	补仓线	是否平仓	是否强制平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56,159	2023.5.21-2025.5.21	补充流动资金	7.60%	12.35%	15.00%	17.65%	否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750,000	2023.5.21-2025.5.21	补充流动资金	7.60%	12.35%	15.00%	17.65%	否	否
合计	84,606,159	-	-	-	-	-	-	-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姓名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率	平仓线	预警线	补仓线	是否平仓	是否强制平仓
张宏伟	493,823,091	13.87%	493,136,139	99.66%	13.86%	0	0	0	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49,844,130	13.64%	413,563,609	91.93%	13.56%	0	0	0	0
东方润澜	13,299,649	0.2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36.2%	903,721,139	81.20%	28.7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姓名/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金额(万元)
张宏伟	285,000,000	2024/12/31	2024/12/31	25.60%	25.60%	4,981亿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4/12/31	2024/12/31	9.00%	9.00%	1,991亿
东方润澜	16,856,159	2024/12/31	2024/12/31	0.15%	0.15%	360亿
合计	401,856,159	2024/12/31	2024/12/31	35.75%	35.75%	7,332亿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二)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方润澜质押的用途是为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时间200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 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5月1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工作的报告》,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5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 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23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82,907,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599%。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82,907,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59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2,907,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3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5%;反对60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85%;反对605,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 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23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82,907,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599%。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82,907,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59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2,907,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3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5%;反对605,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885%;反对605,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 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23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82,907,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599%。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82,907,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59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2,907,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知恒(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894,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897,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7,726股